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